

扬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扬建管〔2024〕43号

关于开展全市房屋市政工地围挡公益广告 提升整治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，生态科技新城规划建设局、蜀冈—瘦西湖风景名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为进一步规范全市房屋市政工地公益广告设置，提升围挡公益广告品质，展现扬州城市形象，经研究，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房屋市政工地围挡公益广告提升整治行动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整治提升范围

全市所有在建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（包含市政维修、装修工程、临时工程、既有建筑改造）。

二、整治提升时间

2024年3月27日至2024年4月3日。

三、整治排查问题

1.围挡高度不足 2.5 米，镀锌钢板围挡未张贴绿色仿真草皮；

2.围挡不安全、牢靠，存在倾覆、倒塌安全隐患的；

3.围挡使用图片类公益广告；

4.围挡上张贴占用宣传标语、小广告；

5.围挡公益广告占比达不到 30%要求的；

6.文字类公益广告出现字体脱落、缺失、损坏；

7.未按要求设置压条、立柱；

8.宣传内容与党中央精神、社会公德、公序良俗不相符合；

9.字体规格、尺寸不统一、不规范，字体颜色非金色。

四、整治提升标准

1.围挡高度统一并一律不得低于 2.5 米，外侧加挂绿色仿真草皮，草皮表面色泽均匀、统一，不皱褶、脱落。工地（包括临时工地）一律不允许使用彩钢板围挡。既有建筑改造可不使用绿色仿真草皮。

2.围挡下口与地面间隔不大于 5cm，围挡上下应安装彩钢板压条，围挡中间按要求设置彩钢板装饰立柱。

3.公益广告以文字为主，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生态环境、卫生健康及扬州古城元素等，内容按《扬州市施工围挡标准图集》设置，杜绝使用宣传画。同一建筑工地不得只设置单一元素公益广告。

4.文字类公益广告应居中设置，文字材质一律使用**金色**不锈钢或雪弗板，文字字体应统一使用规范字体，同一建筑工地文字大小与行距应一致。

5.围挡广告与墙体的连接应确保连接可靠，牢固安全，粘贴平整，无污损、脱落、过期以及“牛皮癣”“小广告”现象。

五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集中整治阶段（2024年3月27日至4月3日）

围挡公益广告提升整治工作由在建工地建设单位牵头，各地住建部门根据工作要求，对辖区内所有在建项目进行拉网式排查，做到全覆盖、无死角，对发现需要提升整治的在建工地围挡督促建设单位进行整改。

（二）督查检查阶段（2024年3月27日至4月15日）

市住建部门成立七个督查组，对各地住建部门集中整治情况进行督查，重点检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“十达标”情况及围挡公益广告提升整治情况，发现问题交办属地住建部门整改。

（三）长效管控阶段（2024年4月16日至长期坚持）

各级住建部门总结工作的经验和做法，进一步健全建筑工地围挡公益广告长效管控机制。

六、整治要求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

此次整治工作时间紧、任务重，各地住建部门要深刻认

识到此次围挡公益广告整治提升工作的重要性，各地住建部门主要领导要亲自抓，高位推动，周密部署，抓细抓实。

（二）严格整治标准

各级住建部门要严格检查标准，对于集中整治阶段中发现的问题，要形成问题清单并整改销号。对于建筑工地长度小于 100 米的围挡，不设置公益广告。

（三）全面拉网排查

各地住建部门应对辖区内所有地块、工地围挡公益广告情况进行全面拉网排查。对于辖区内非住建部门监管的工地围挡，若发现不符合此次整治提升标准的，将检查情况抄送相关责任单位。

（四）强化信息报送

各地住建部门于 4 月 3 日前完成集中整治工作，集中整治期间，每日报送整治工作进度，集中整治工作结束后，将整治工作完成情况盖章后上报市住建局，市住建部门对整治情况进行通报。

扬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 年 3 月 27 日

抄送：市委办、市政府办、市文明办